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

96年10月5日第223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1月23日第22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1款第2目條文  
 97年6月30日第22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7年10月29日第23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7年12月31日第23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6月24日第23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10月28日第23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12月23日第23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3月24日第24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5月26日第24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9月29日第24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藝術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11月3日第24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及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12月29日第24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管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1月25日第24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及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3月30日第25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含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5月18日第2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學 院	資 格 條 件
教育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等 級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或專著)。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文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3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 THCI Core等級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 刊)。 三、最近3年至少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四、傑出專業實務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
理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發表於SCI、SSCI、TSSCI、EI等級之期刊論 文。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藝術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美術類：最近3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1次(平面作品20件或立 體作品10件或綜合作品5件)。 二、設計類：最近3年內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 題之作品(環境空間設計3件、視覺傳達設計15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 計5件)。 三、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 THCI Core等級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 或3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 五、具藝文領域相關之公部門簡任11職等以上或藝文領域之業界高階主管之 豐富實務經驗，並具有傑出實務表現、具體成就及相關學術專著者。
科技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等級之 期刊論文。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四、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件以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 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五、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學 院	資 格 條 件
運動與休閒學院	<p>一、新聘專任講師，體育術科應表現優異（相當於國手級），並能勝任體育術科教學指導。</p> <p>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u>新聘專任教師應具之條件如下：</u></p> <p><u>(一)講師：最近3年內應有1篇發表於SCI、SSCI、TSSCI、EI、A&amp;HCI等</u> <u>級或獲國科會教育學門體育領域評比為一級學術期刊之論文或專著。</u></p> <p><u>(二)助理教授以上</u>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u>1</u>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發表於SCI、SSCI、TSSCI、EI、A&amp;HCI等 級或獲國科會教育學門體育領域評比為一級學術期刊之論或專著。</p> <p><u>2</u>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p>三、以學科教師聘任時，需具備博士學位，且所學領域與本系教師專長不重疊為優先考慮。</p>
國際與僑教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3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二、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於SCI、SCIE、SSCI、TSSCI、EI、A&amp;HCI、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雙向匿名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p> <p>三、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音樂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3年應有至少1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p> <p>二、最近3年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p> <p>三、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amp;HCI、THCI Core等級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或專著)。</p> <p>四、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管理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等級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p> <p>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社會科學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amp;HCI、THCI Core等級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或專著)。</p> <p>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二、各系（科、所）對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考核及評鑑如下，並自97學年度起實施：

1、聘任後1至3年期間：

- (1)針對新聘教師聘任後3年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應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並提經系（科、所）教評會通過，以決定是否續聘。
- (2)考核之結果應經系（科、所）教評會通過，並提送院、校教評會報告。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新聘教師獲考核通過後，其評鑑時程自考核通過日重新起算。

2、新聘教師初聘1年、續聘1年後，第3年起續聘為2年。

3、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評鑑。